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6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豐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97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豐諸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邱豐諸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補充更正為「…提款卡，寄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復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提出之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實施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並未實行洗錢或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可認被告係以正犯而非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其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附件附表所示之人詐得財物、洗錢，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㈡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附件附表所示之人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之結果，所為確實可議。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附件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害金額、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核屬義務沒收性質，雖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為幫助犯之地位，並未經手詐欺款項，若將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予以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9734號
被　　告　邱豐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豐諸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及個人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

能遭當作人頭帳戶而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且得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而難以查緝之效果，仍基於縱其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2月20日20時5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田金門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藍玠軒、蔡鐘毅，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轉帳至邱豐諸上開郵局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嗣經藍玠軒、蔡鐘毅發覺受騙報警，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藍玠軒、蔡鐘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邱豐諸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將其申辦之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對方以假交友方式誘騙我與他們聯絡，告訴我有一個投資股票可以獲利的資訊，只要投資就可以賺錢，在投資平台建立帳號後，對方說已經賺很多錢，要寄網站所賺投資股票利潤給我，希望我寄提款卡給對方，才可以領道這筆錢，說要幫忙轉入帳戶云云。經查：

(一)被害人藍玠軒、蔡鐘毅遭詐騙而轉帳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內後，旋即遭提領之事實，業據被害人藍玠軒、蔡鐘毅於警詢中指述綦詳，並有被害人藍玠軒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華南銀行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各1份，蔡鐘毅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明細5份、LINE對話紀錄3份，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郵局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用以

作為詐騙被害人藍玠軒、蔡鐘毅之轉帳帳戶甚明。

(二)被告邱豐諸雖以前詞辯解，惟其並無法提出與對方聯繫相關資料，如LINE對話紀錄，以實其說，是被告上開所辯乙事是否為真，並非無疑。又縱認被告辯稱交友乙事為真，然個人在金融機構所開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與存戶個人財產權益息息相關，一般人均知應慎重保管、使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以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須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會安心提供。又被告係一具有正常智識經驗且有相當工作經驗之人，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態，理應有所認知。其竟在未為任何確認對方身分或為保全措施，隨意將其帳戶提款卡、密碼等重要資料提供予未曾謀面之陌生人，此已與常情有違。且被告自承本身沒有投入金額投資；天下沒有不勞而獲的事；是怕會被騙；只有想到賺錢；沒有辦法控制對方使用我帳戶的用途；會怕對方將郵局帳戶做違法的事；提款卡重要，不可以隨便交付他人使用等情，足見被告係為謀取不勞而獲之利益鋌而走險，對於所交付之帳戶資料縱被他人利用作為騙取被害人款項之人頭帳戶使用亦未違背本意，容認他人以其帳戶為不法使用之不確定故意明確。

(三)再依近來利用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之案件眾多，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政府機關亦持續加強宣導防範詐騙之知識，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不以正當理由而要求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密碼者，均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以供犯罪使用，已屬一般生活常識。又取得金融機構特定帳戶之上開資料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置外於自己之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為之，且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之片面承諾，或該人曾空口陳述收取帳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為不法使用；又被告係身心健

全之成年人，並非無社會經驗之人，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將自己申辦之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不相識之人，該帳戶將有可能會被利用作為實行詐欺犯罪之工具一事應有所預見，則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承如上述，實已無法控制前述帳戶遭人任意使用之風險，仍任意提供上開帳戶之資料予該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就他人縱以上開帳戶供作詐欺取財之用，予以容認，而不違反其本意，足認被告確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所述，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已堪認定。

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核被告邱豐諸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陳　彥　竹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詐騙方式

			（新臺幣）	
1	藍玠軒 （提告訴）	114年2月25日 8時50分許	5萬元	於113年12月1日，在社群網站抖音張貼投資之不實訊息，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藍玠軒，佯稱下載投資APP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藍玠軒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左列金額至邱豐諸上開郵局帳戶內，隨即遭提領。
		114年2月25日 8時52分許	3萬元	
		114年2月25日 8時53分許	5000元	
		114年2月25日 8時54分許	5萬元	
2	蔡鐘毅 （提告訴）	114年2月24日 10時40分許	2萬元	於113年12月19日，在社群網站臉書張貼投資之不實訊息，並以LINE聯絡蔡鐘毅，佯稱下載投資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蔡鐘毅陷於錯誤，於左列時間，以網路銀行轉帳左列金額至邱豐諸上開郵局帳戶內，隨即遭提領。
		114年2月24日 10時44分許	2萬元	
		114年2月24日 10時45分許	2萬元	
		114年2月24日 10時46分許	2萬元	
		114年2月24日 10時47分許	2萬元	